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同日刊登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将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6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丹甫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6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2月2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除以38,6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67倍。

5、招股价向询价的拟募资金投资总额为24,99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0,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资金数量25,25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账户信息反馈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的资金来源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http://www.cninfo.com.cn>02366”。

（3）申购款在缴款时应附注的拟募资金投资总额为24,99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0,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资金数量25,25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4）在申购时将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倍数，但不得超过2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申购并同意接受该条款。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申购时应按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进行申购。

（8）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2月10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3月2日，周二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2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2月25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6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在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0万股的5.67倍时对应的价位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除以38,6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67倍。

5、招股价向询价的拟募资金投资总额为24,99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0,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资金数量25,25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5.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账户信息反馈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的资金来源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http://www.cninfo.com.cn>02366”。

（3）申购款在缴款时应附注的拟募资金投资总额为24,99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0,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资金数量25,25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3月1日在《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4）在申购时将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资金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3月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倍数，但不得超过2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申购并同意接受该条款。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申购时应按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进行申购。

（8）本公司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2月10日（T-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3月2日，周二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2月2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2月25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申购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3月4日（T+2日，周四）刊登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